新环罚〔2019〕5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大泽镇曾盛废品回收店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600739347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中心村小组旧队址

经营者：曾守运

公民身份号码：362421\*\*\*\*\*\*8033

新会区大泽镇曾盛废品回收店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6月4日上午联同新会区公安部门执法人员调查发现：

你回收店主要从事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废纸、废塑料等工业固体废物的收购和转卖业务。你回收店于今年5月26日晚上使用三轮车（车牌：桂G5918）将泡棉倾倒在大泽镇至杜阮路段的路边，于5月27日凌晨使用货车（车牌：粤J4489C）将泡棉倾倒在大泽镇吕村第二水库附近山边的空地。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回收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19年7月16日告知你回收店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回收店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回收店提出了陈述申辩。经研究，我局认为你回收店的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对你回收店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予以考虑。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7月5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环罚告〔2019〕54号）、2019年7月16日送达回执和你回收店《陈述申辩书》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八）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于2019年7月16日向你回收店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新环改〔2019〕59号）。**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回收店处罚款八千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回收店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法规股开具“新会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广发银行新会支行指定账户（银行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路28号；账户名称：待结算财政非税款项专户；账号：103705535010000084）。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我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回收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19年8月1日

抄送：大泽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